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概述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第三次修正）的规定开展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意见征询。该办法中的要求如下：

“第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发放科普资料，组织受影响公众代表赴同类企业实地考察等方式，加强与公众沟通交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未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应当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一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参与过程，公众意见及其采纳和反馈情况，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情况等。”

1.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参与单位

本次公众参与的参与单位为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 公众参与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振动影响范围：线路两侧 50 米以内区域，地下线平面圆曲线半径 ≤ 500 m 的路段，评价范围扩大到线路两侧 60m；噪声：地下车站风亭周边 30 米、冷却塔、多联机周边 50 米以内区域；主变电站厂界外 30 米以内区域；上述区域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列为环境保护目标）。

1.4. 公众参与的对象

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1.5. 公众参与的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方法为环境信息公开。其中，环境信息公开分为建设单位网站挂网、社区居委会及居民小区等张贴公告两种形式。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示内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公示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网址：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hzmetro.com/>

截图如图 1 所示。



>>>>您的位置: 首页 >>>公告通知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告

张贴公告的范围：线路两侧 50 米以内区域，地下线平面圆曲线半径 ≤ 500 m 的路段，范围扩大到线路两侧 60m；地下车站风亭周边 30 米、冷却塔周边 50 米、多联机周边 50 米、主变电站 30 米以内区域；上述区域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张贴公告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3 日。

张贴公告的地点：张贴公告范围内的现状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其中住宅覆盖至居（村）委会和小区。

张贴公告的内容如图 2 所示。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规定，现公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位于杭州市临平区。根据目前设计方案，工程南起龙安站（不含），北至塘栖站，主要沿荷禹路、康泰路、港北路、绿荫街敷设。线路全长 10.005km，全部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7 座，无换乘站。不新建车辆基地，新建一条出入段线与一期昌达路车辆段接轨；新建 1 座铁昌达主变电站，位于已建昌达车辆段内（已预留位置），接入七堡第二控制中心。本工程车辆采用 6 辆编组地铁 B 型车，供电制式为 DC1500V 接触网供电，设计时速 80km/h。

线路走向：本工程线路起于 9 号线一期终点龙安站，出站后线路沿荷禹路向北敷设，下穿一期出入段线后，分别于规划康信路和兴元路交口设康信路站及兴元路站，线路周边多为绿地和商业轨道交通混合用地。出站后线路绕避禾丰港桥后折转进入康泰路向西敷设，分别于塘乾线交口、星河北路交口西侧、兴盛路交口西侧设康泰路站、星河北路站、兴盛路站。出站后线路折转进入港北路向北敷设，于运城街交口设兴超路站，该区段线路位于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状部分地块暂未实现规划。出站后线路于塘乾线北侧折转进入绿荫街向西敷设，于塘栖路交口设终点站塘栖站，该区段沿线道路狭窄，道路两侧居住楼及小型商户密集分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沿线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共有 3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其中，现状声保护目标 1 处（为居民点），规划声保护目标 2 处（均为规划教育科研用地），见表 1。振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共有 23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现状振动保护目标 7 处（包括 6 处居民点，1 处医院），规划振动保护目标 16 处（包括规划居住地块 8 处，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6 处，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 处，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 处），见表 2。排风亭大气评价范围内有 2 处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同表 1（除水岸名筑外的 2 处）。沿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

表 1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所在车站	声源		距声源水平最近距离 (m)	保护目标概况					声环境功能区	备注
						层次	结构	建设年代	规模	使用功能		
1	水岸名筑	塘栖站	1号风亭组	新风亭	20.4	11层	框架	2013年	1栋住宅楼	居住	4a类	距绿荫街道路边界线最近水平距离约 8.4m
2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1	兴超路站	2号风亭组	活塞风亭	15.0	--	--	--	--	学校	4a类	距港北路道路边界线最近水平距离约 12m
				排风亭	15.0							
				新风亭	15.0							
3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2	兴超路站	1号风亭组	排风亭	15.0	--	--	--	--	学校	2类	--
				新风亭	15.0							
				活塞风亭 I	15.0							
				活塞风亭 II	15.0							

注：1、表中“距声源水平距离”为敏感点距噪声源（风亭、冷却塔最大尺寸处）的最近水平距离。
2、表中距离数据是依据现阶段设计方案确定，若环评报批前工程方案有调整，相关数据将按新方案为依据进行确定。

图 2 (a) 张贴公告的内容

表 2 振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所在区间	线路形式	相对距离/m			保护目标概况					
				水平		垂直	层数	结构	建设年代	建筑类型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规模	使用功能
				左线	右线							
V1	池廊杭南村	兴元路站-康泰路站	地下	0.0	0.0	24.7	1/2/3	砖混	20世纪80年代	IV类	35栋	住宅
V2	春蚕高新悦府	星河北路站-兴盛路站	地下	25.5	38.5	23.6	25	框架	2022年	II类	3栋	住宅
V3	临平区中医院	兴盛路站-兴超路站	地下	25.9	30.5	16.1	2	砖混	2005年左右	IV类	2栋	医院
V4	伟业熙境府	兴超路站-塘栖站	地下	20	34.3	12.5	17	框架	2022年	II类	3栋	住宅
V5	水岸名筑	兴超路站-塘栖站	地下	17.9	34	15.6	11	框架	2013年	II类	3栋	住宅
V6	贝利栖溪望府	兴超路站-塘栖站	地下	60.6	43.9	15.6	17/27	框架	2015年	II类	5栋	住宅
V7	天府家园	塘栖站-设计终点	地下	34.7	18.2	16.2	11/15/16	框架	2008年	II类	3栋	住宅
VG1	教育科研用地1	星河北路站-兴盛路站	地下	22.4	8.4	19.6	--	--	--	--	--	学校
VG2	教育科研用地2	星河北路站-兴盛路站	地下	26.8	13.6	23.5	--	--	--	--	--	学校
VG3	居住地块1	星河北路站-兴盛路站	地下	13.6	26.6	24.2	--	--	--	--	--	住宅
VG4	教育科研用地3	兴盛路站-兴超路站	地下	25.1	9.5	11.7	--	--	--	--	--	学校
VG5	教育科研用地4	兴盛路站-兴超路站	地下	0.0	0.0	15.0	--	--	--	--	--	学校
VG6	居住地块2	兴盛路站-兴超路站	地下	16.9	32.8	19.7	--	--	--	--	--	住宅
VG7	居住地块3	兴盛路站-兴超路站	地下	10.4	24.4	19.5	--	--	--	--	--	住宅
VG8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兴盛路站-兴超路站	地下	13.4	28.4	15.0	--	--	--	--	--	行政办公
VG9	教育科研用地5	兴盛路站-兴超路站	地下	25.1	11	12.5	--	--	--	--	--	学校
VG10	教育科研用地6	兴超路站-塘栖站	地下	26.8	13.8	22.5	--	--	--	--	--	学校
VG11	居住地块4	兴超路站-塘栖站	地下	2.3	16	21.6	--	--	--	--	--	住宅
VG12	居住地块5	兴超路站-塘栖站	地下	19.8	6.4	21.6	--	--	--	--	--	住宅
VG13	居住地块6	兴超路站-塘栖站	地下	40.6	26.7	21.2	--	--	--	--	--	住宅
VG14	行政办公用地	兴超路站-塘栖站	地下	0	0	17.0	--	--	--	--	--	行政办公
VG15	居住地块7	兴超路站-塘栖站	地下	0	0	15.0	--	--	--	--	--	住宅
VG16	居住地块8	兴超路站-塘栖站	地下	21.2	5.7	15.0	--	--	--	--	--	住宅

注：表中距离、垂直等数据是依据现阶段设计方案确定，若环评报批前工程方案有调整，相关数据将按新方案为依据进行确定。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城市景观、噪声、振动、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施工期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环境管理的规定，将各项措施落实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2、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 振动影响概述：列车运行产生振动，通过地层传播至地面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振动影响。
- (2) 声环境影响概述：地下车站风亭、多联机、冷却塔噪声等环控设备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图 2 (b) 张贴公告的内容

(3) 地表水影响概述：各车站均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空气影响概述：类比现已运行地铁风亭，车站排风亭运营初期有异味，初期过后异味不明显。风亭异味可通过在风亭周围对有条件的区域进行绿化，适当加大通风量予以减缓。

(5) 固废环境影响概述：运营期地铁车站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专门的人员进行打扫和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生态环境影响概述：在设计中将充分运用融合法、隐蔽法设计，可以使本工程的车站进出口与风亭等地面建筑物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振动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在综合采用轨道减振、无缝轨道、优化车辆选型等减振措施后，在环境敏感点处，由本工程产生的振动影响和二次结构噪声可达标。

2、噪声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针对受地下车站风亭、多联机、冷却塔噪声影响超标或有噪声增量的敏感点采取加长风亭消声器措施、超低噪声冷却塔；兴超路站环控系统已采取蒸发冷凝机组，地面不设置冷却塔，措施后各敏感点可达标或维持现状。

3、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各车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风亭排风口不正对敏感建筑。地下车站风亭周边有条件的区域进行绿化。车站采用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装修材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轻风亭排气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固废污染防治对策及预期效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较少，生活垃圾由专门的人员进行打扫和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做好对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合理规划，严格按批准的用地范围进行施工组织，工程实施完毕后尽快按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复绿，绿化工作中避免出现生物入侵。按水利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轨道交通的建设在节约土地资源和能源方面优势明显，缓解区域交通拥堵，替代了部分地面汽车交通，减少了汽车尾气的排放，有利于降低空气污染负荷，符合生态建设要求。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运行均不会产生现行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里界定的环境风险。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属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是一种绿色交通，使用清洁能源，污染排放量小，有利于改善城市的大气环境，工程的建设符合杭州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及《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设计方案较上位《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方案基本一致。通过采取控制施工场地、施工废水排放及出入口风亭等地面构筑物景观设计等一系列影响减缓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于沿线预测超标的噪声振动敏感点，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声环境敏感点运营期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或维持现状水平，振动环境敏感点运营期振动均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本项目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或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及生态保护要求，有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的范围。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期间，在杭州地铁网站 <http://www.hzmetro.com/> 的“公告通知”网页将公示相关的环境影响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内容。您可通过网页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或邮寄至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表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进行回访。若需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索要，后续将在杭州地铁网站 <http://www.hzmetro.com/> 进行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图 2 (c) 张贴公告的内容

九、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工，电话：0571-86000727；邮箱：hpb.zhhj.chi@cnsipping.com；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16 号地铁集团 T2 楼。
- 2、环评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夏工；电话：13816460367。
- 3、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电话：0571-89163928。

公示发布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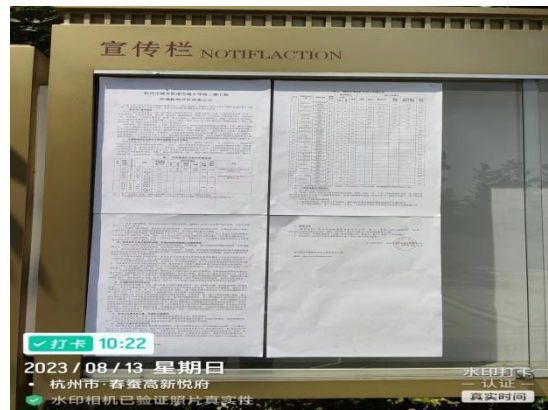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

链接：<http://www.hzmetr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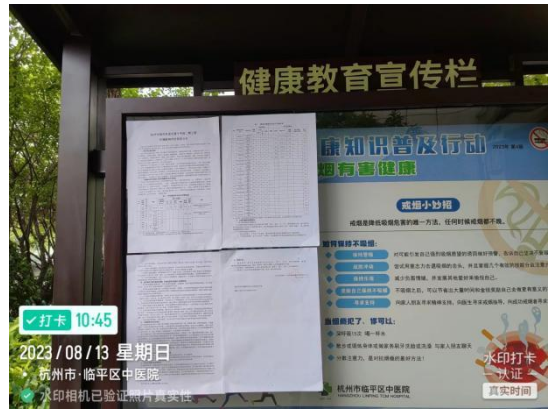
图 2 (d) 张贴公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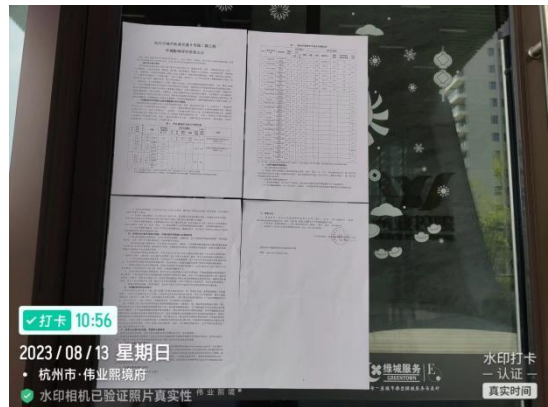
池廊杭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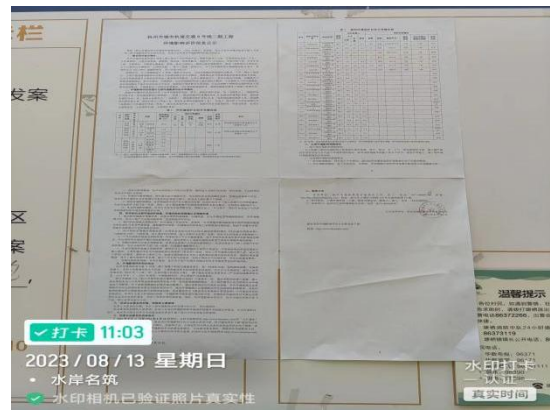
春蚕高新悦府



临平区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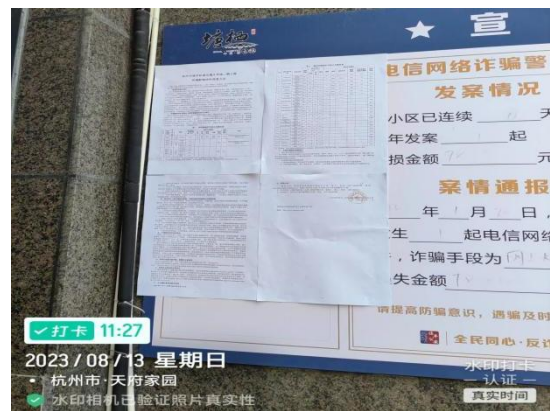
伟业熙境府



水岸名筑



贝利栖溪望府



天府家园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的公示情况

待完成。

6. 存档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整理情况见表 6.1-1，归入我单位档案永久保存，同时将制作一份副本以方便相关单位及个人浏览备查。

表 6.1-1 公参资料备案情况说明

序号	序号资料种类	备案说明
1	网站公示	网站截图
2	街道、社区及有关单位现场张贴公示	照片
3	现场张贴公示证明	原件

7.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承诺如下：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开展了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9月



附件 1：相关街道、社区居委会公示证明

(1) 杭州市运河街道杭南村居委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期间在我单位事务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期满 10 个工作日，张贴期间处于公开状态。

特此证明！



2023 年 8 月 28 日

(2) 朱家角社区居委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材料于2023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在我单位所辖小区（春蚕高新悦府）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期满10个工作日，张贴期间处于公开状态。

特此证明！

单位：



2023年8月28日

(3) 塘栖镇街道居委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材料于2023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在我单位所辖小区（伟业熙境府）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期满10个工作日，张贴期间处于公开状态。

特此证明！



(4) 西界河社区居委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材料于2023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在我单位所辖小区（水岸名筑）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期满10个工作日，张贴期间处于公开状态。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3年8月28日

(5) 华城社区居委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材料于2023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在我单位所辖小区（贝利栖溪望府）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期满10个工作日，张贴期间处于公开状态。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3年8月28日



(6) 南苑社区居委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材料于2023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在我单位所辖小区（天府家园）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期满10个工作日，张贴期间处于公开状态。

特此证明！



附件 2：临平区中医院公参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临平区中医院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470370664U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杨海明 13868080508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